

#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 湖北经济学院考点

## 监考手册

考场号：\_\_\_\_\_

监考教师：\_\_\_\_\_、\_\_\_\_\_

2021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笔试实施操作要求及监考指导语

###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一) 考试时间：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

(二) 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17:00 申论

### 二、铃声设置

8:20/13:20（短音）-----考生入场

8:50/13:50（短音）-----考试预备

9:00/14:00（长音）-----考试开始

11:00/17:00（长音）-----考试结束

### 三、实施步骤

时间	实施步骤
7:45	监考人员到考务办集中，重申纪律、明确责任。发监考证；2名监考人员一起领取考场座次表和考试试卷（内含答题卡、草稿纸）等物品直达考场。按统一要求，在黑板上书写本次考试时间、科目及注意事项。
8:20	<b>【事项】</b> 听到短音铃声，监考人员组织考生进入考场，认真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考生照片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认真核对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请考生签字，要求考生对号入座。
8:40-8:50	<b>【事项】</b> 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及相关规定 <b>【监考指导语】</b> 欢迎参加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你所在的考场是湖北经济学院考点××考场，请核对自己的准考证号和桌角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坐错位置，请立即报告。 现在宣读考场规则： 1. 在考试开始前4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 2. 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 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4. 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5. 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

	<p>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p> <p>6.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p> <p>7. 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p> <p>8.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抄袭。</p> <p>9. 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p> <p>10. 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p> <p><b>请大家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若违反，将依据《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等规定进行处理。</b></p> <p><b>再重点强调几项要求：</b></p> <p>1. 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至座位的请放在本考场指定位置。若有违反，将给予本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p> <p>2. 请注意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雷同答卷，双方的考试成绩均为零分，录用程序终止。</p> <p>3. 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也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若有违反，将给予本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p> <p>4. 不能损坏试卷、答题卡，不能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若有违反，将给予本科目成绩为零分或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的处理。</p> <p>5. 本考场是湖北经济学院考点××考场，请再次核对，如坐错位置，请立即报告，若考试开始后发现，将给予本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p>
<p>8:50</p>	<p><b>【事项】</b>听到短音铃声，请两名考生一同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向全场考生公示后填写“验封记录”并签字、开封。核对试卷科目和数量情况，确认无误后，向考生发放草稿纸、发放试卷，告知考生本人将答题卡小心撕下，提醒考生对答题卡印刷质量进行检查。</p> <p>考生撕下配套答题卡后，监考人员应第一时间逐一检查考生撕下的配套答题卡是否完整，同时要求考生在试卷和配套答题卡上认真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并阅读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关说明。</p> <p><b>【注意：严禁监考人员在发卷前、发卷时替参考考生将试卷配套答题卡撕下】</b></p> <p><b>【监考指导语】</b>这是本次考试的试卷袋，大家看一下，塑封和密封签完好无损。现在请两位考生上来核验后在试卷袋以及袋内答题卡袋上记录，并签名。</p> <p><b>【事项】</b>验封签字结束后，当众启封试卷袋。</p> <p><b>【监考指导语】</b></p> <p>现在分发草稿纸。现在分发试卷。</p> <p><b>【事项】</b>下发完毕无误后，监考人员宣读：</p>

	<p><b>【监考指导语】</b></p> <p>“本场考试试卷采用‘卷卡合一’的印制方式，配套答题卡在试卷的封底内页，<b>请考生本人沿裁切线将答题卡小心撕下</b>，注意保持答题卡的整洁；试卷与答题卡一一对应，考生必须在配套答题卡上作答，卷卡不一致将影响考试成绩”。答题卡如有污染、破损或印刷质量问题等情况，请举手报告，开考后均不予更换。</p> <p><b>【事项】等待，若无异常情况，继续宣读：</b></p> <p><b>【监考指导语】</b></p> <p>现在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在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的指定位置上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答题卡上的准考证号从左往右依次填写，用 2B 铅笔填涂准考证号，每一竖排只填涂一个<b>对应</b>的数字。</p> <p>答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对应的题号上规范填涂。如需修改，一定要用橡皮擦干净，再选涂新的答案。不按规定填涂的，责任由考生自负。<b>答题卡开考后均不予更换，请大家小心填涂，注意保持答题卡平整、干净，请勿折叠。</b></p> <p>请阅读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关说明（重要提示、注意事项），不得向后翻页，听到开考指令后再答题。打开试卷后，如发现有漏印、重印、错印等情况，请举手报告。</p>
9:00	<p><b>【事项】</b>听到长音铃声，监考人员宣布考试正式开始。</p> <p><b>【注意1：要准时宣布考试开始，避免影响考生的考试时间】</b></p> <p><b>【注意2：若有考生在考试开始后到达考场，需重点检查其是否属于本考场，避免坐错位置。并提醒其将规定外物品放在指定位置】</b></p> <p><b>【监考指导语】</b>考试开始，请大家作答。</p>
9:10	<p><b>【事项】</b>监考人员开始再次核对考生身份及相关信息：</p> <p>①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考生照片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p> <p>②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有关信息与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是否一致；</p> <p>③核对考生在答题卡上填（涂）写的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与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是否一。</p>
9:50	<p><b>【事项】</b>监考人员回收缺考人员的试卷，统一将缺考人员的试卷配套答题卡撕下，在答题卡相应的位置上填写（填涂）缺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和缺考标记等内容，并将缺考人员座位号和姓名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卡上。</p> <p><b>【注意：在答题卡上要完整、准确填写（填涂）缺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和缺考标记；不要在答题区域、准考证号填涂区域和缺考标记处盖缺考章（或写“缺考”）或填写（填涂）任何无关信息】</b></p>
10:45	<p><b>【事项】</b>提醒考生距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时间。</p> <p><b>【监考指导语】</b>现在距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注意核对试卷和答题卡上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是否填写正确，请大家注意安排好时间。</p>
11:00	<p><b>【事项】</b>听到长音铃声，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收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b>确认数量无误后，允许考生离开考场。</b>监考人员整理试卷、答题卡，经考点核验人员验收后装封，并在密封条上签字，与草稿纸一并交指定人员保管。</p>

	<p><b>【注意】</b>需及时确认考试结束铃声，避免提前或延后宣布考试结束</p> <p><b>【监考指导语】</b>考试结束，请大家马上放下笔，停止做题，如有继续作答的将按违纪处理。请将试卷和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课桌上。现在开始收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在清点试卷和答题卡完毕之前，请大家坐在原位，保持安静，不要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及相关考试材料带出考场，如有违反将按违纪处理。</p> <p><b>【事项】</b>监考人员依次逐个收取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b>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回收完毕并确认数量无误后，监考人员宣布：</b></p> <p><b>【监考指导语】</b>现在可以离场，谢谢各位的合作。</p> <p><b>【注意】</b>考试结束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试卷与答题卡一定要分开装封，避免答题卡漏装与误装】</b></p>
<p>12:45</p>	<p>监考人员到考务办集中，重申纪律、明确责任。发准考证；2名监考人员一起领取考场座次表和考试试卷（内含答题卡、草稿纸）等物品直达考场。</p>
<p>13:20</p>	<p><b>【事项】</b>听到短音铃声，监考人员组织考生进入考场，<b>认真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考生照片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认真核对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请考生签字，要求考生对号入座。按统一要求，在黑板上书写本次考试时间、科目及注意事项。</b></p>
<p>13:40-13:50</p>	<p><b>【事项】</b>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及相关规定</p> <p><b>【注意】</b>特别提醒考生，该项考试在指定的答题卡上用<b>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b>作答，在试卷上作答无效】</p> <p><b>【监考指导语】</b></p> <p>欢迎参加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你所在的考场是湖北经济学院考点××考场，请核对自己的准考证号和桌角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坐错位置，请立即报告。</p> <p>现在宣读考场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考试开始前4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li> <li>2. 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li> <li>3. 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li> <li>4. 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li> <li>5. 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li> <li>6.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li> <li>7. 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li> </ol>

	<p>8.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抄袭。</p> <p>9. 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p> <p>10. 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p> <p><b>请大家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若违反，将依据《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等规定进行处理。</b></p> <p><b>再重点强调几项要求：</b></p> <p>1. 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至座位的请放在本考场指定位置。若有违反，将给予本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p> <p>2. 请注意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雷同答卷，双方的考试成绩均为零分，录用程序终止。</p> <p>3. 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也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若有违反，将给予本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p> <p>4. 不能损坏试卷、答题卡，不能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若有违反，将给予本科目成绩为零分或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的处理。</p> <p>5. 本考场是湖北经济学院考点××考场，请再次核对，如坐错位置，请立即报告，若考试开始后发现，将给予本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p>
<p>13:50-13:55</p>	<p><b>【事项】</b>听到短音铃声，请两名考生一同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向全场考生公示后填写“验封记录”并签字、开封。核对试卷和答题卡的科目、数量情况，确认无误后，先向考生发答题卡和草稿纸，要求考生填写（或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p> <p><b>【监考指导语】</b>这是本次考试的试卷袋，大家看一下，塑封和密封签完好无损。现在请两位考生上来核验后在<b>试卷袋</b>以及<b>答题卡袋</b>上记录，并签名。</p> <p><b>【事项】</b>验封签字结束后，当众启封试卷袋，把启封后的试卷袋放置桌上，先发草稿纸，到要求时间再发放。</p> <p><b>【监考指导语】</b>现在分发答题卡和草稿纸，特别提示：申论题卡是 A3 规格，<b>严禁折叠</b>。</p> <p><b>【事项】</b>下发完毕无误后，<b>监考人员宣读：</b></p> <p><b>【监考指导语】</b>首先检查答题卡有无脏污、折叠或印刷质量问题等情况，需要更换的请举手报告，开考后均不予更换。</p> <p><b>【事项】</b>等待，若无异常情况，<b>继续宣读：</b></p> <p><b>【监考指导语】</b>现在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将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在指定的位置。准考证号从左往右依次填写，用 2B 铅笔填涂准考证号，每一竖排只填涂一个对应的数字。<b>答题卡开考后均不予更换，包括更换答题思路或试题答错位置等情况，请大家小心答题，注意保持答题卡平整、干净，请勿折叠。</b></p>

13:55-14:00	<p><b>【事项】</b>发试卷，要求考生填写试卷上的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认真阅读有关注意事项，不得提前答题。</p> <p><b>【监考指导语】</b>现在开始分发试卷，在试卷封面相应位置上填写姓名及准考证号。现在请阅读申论试卷有关说明（重要提示、注意事项），听到开考指令后再翻页。打开试卷后，如发现有漏印、重印、错印等情况，请举手报告。</p>
14:00	<p><b>【事项】</b>听到长音铃声，监考人员宣布考试正式开始。</p> <p><b>【注意1：要准时宣布考试开始，避免影响考生的考试时间】</b></p> <p><b>【注意2：若有考生在考试开始后到达考场，需重点检查其是否属于本考场，避免坐错位置。并提醒其将规定外物品放在指定位置】</b></p> <p><b>【监考指导语】</b>考试开始，请大家作答。</p>
14:10	<p><b>【事项】</b>监考人员开始再次核对考生身份：</p> <p>①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考生照片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p> <p>②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有关信息与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是否一致；</p> <p>③核对考生在答题卡上填（涂）写的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与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是否一致。</p>
14:50	<p><b>【事项】</b>监考人员回收缺考人员的试卷和答题卡，在答题卡相应的位置上填写（填涂）缺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缺考标记等内容，并将缺考人员座位号和姓名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卡上。</p> <p><b>【注意：在答题卡上要完整、准确填写（填涂）缺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和缺考标记；不要在答题区域、准考证号填涂区域和缺考标记处盖缺考章（或写“缺考”）或填写（填涂）任何无关信息】</b></p>
16:45	<p><b>【事项】</b>提醒考生距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时间。</p> <p><b>【监考指导语】</b>现在距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注意核对试卷和答题卡上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是否填写正确，请大家注意安排好时间。</p>
17:00	<p><b>【事项】</b>听到长音铃声，监考人员宣布申论考试结束，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收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b>确认数量无误后，允许考生离开考场</b>。监考人员整理试卷、答题卡，经考点核验人员验收后装封，并在密封条上签字，与草稿纸一并交指定人员保管。</p> <p><b>【注意：需及时确认考试结束铃声，避免提前或延后宣布考试结束】</b></p> <p><b>【监考指导语】</b>考试结束，请大家马上放下笔，停止做题，如有继续作答的将按违纪处理。请将试卷和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课桌上。现在开始收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在清点试卷和答题卡完毕之前，请大家坐在原位，保持安静，不要离开考场。不得试卷、答题卡及相关考试材料带出考场，如有违反将按违纪处理。</p> <p><b>【事项】</b>监考人员依次逐个收取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b>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回收完毕并确认数量无误后，监考人员宣布：</b></p> <p><b>【监考指导语】</b>现在可以离场，谢谢各位的合作。</p> <p><b>【注意：考试结束后，申论试卷与答题卡一定要分开装封，避免答题卡漏装与误装】</b></p>

## 第二部分 重点操作环节提醒

### 一、行测卷卡合一

监考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操作要求完成各项操作；严禁监考人员在发卷前、发卷时替参考考生将试卷配套答题卡撕下；考生撕下配套答题卡后，工作人员要及时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核实。卷卡合一操作有关任何异常情况，特别是有关更换试卷、答题卡的情况，务必详细记录。

### 二、准确收发试卷、确保考试时间

监考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准确发放及收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避免影响考生的考试时间，避免出现迟发、早收、错发等问题，特别是要避免出现考后少收题卡的现象出现。

### 三、规范填写填涂缺考考生答题卡

要完整、准确填写填涂缺考考生答题卡的准考证号、姓名和缺考标记；不要在缺考考生答题卡的答题区域、准考证号填涂区域和缺考标记处盖缺考章（或写“缺考”）或填写填涂任何无关信息。



## 第三部分 监考人员履责操作明细表（行测）

考点：湖北经济学院 考场号：\_\_\_\_\_ 监考人员签名：\_\_\_\_\_、\_\_\_\_\_

注：请监考老师按时间节点在完成情况栏打“√”。

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备 注	完成情况
28 日	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全部为客观题，在专用答题纸上作答。	
考前 程序	考前 60 分钟 8:00	监考人员到考务办集中，重申纪律、明确责任。发监考证；2 名监考人员一起领取监考座次表和考试试卷（内含答题卡、草稿纸）等物品直达考场。按统一要求，在黑板上书写本次考试时间、科目及注意事项。		
	考前 40 分钟 (第一次铃声) 8:20	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两证齐全进入考场对号入座，监考老师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安全检查，要求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物品存放指定位置。		
	考前 20 分钟 8:40	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刑九》第二十三、二十五条）等有关注意事项，提醒考生核对考场座位号。再次提醒考生关闭通讯设备并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起放在指定位置。		
	考前 10 分钟 (第二次铃声) 8:50	请两名考生一同检查试卷密封情况，验封签字无误后开启试卷，核实内装试卷是否与袋面所标份数相符。并发放草稿纸和试卷（卷卡合一），告知考生本人将答题卡小心撕下，提醒考生对答题卡印刷质量进行检查。要求考生在试卷和答题卡上填（涂）准考证号、姓名等内容，并阅读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关说明，不得向后翻页。再次提醒考生核对考场座位号。		
考试 程序	考试开始 (第三次铃声) 9:00	开考铃声响，宣布考试开始。		
	开考 10 分钟后 9:10	1.再次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考生照片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 2.认真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有关信息与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是否一致。 3.认真核对考生在答题卡上填（涂）写的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与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是否一致。		
	开考 50 分钟后 9:50	1.回收缺考人员的试卷，统一将缺考人员的试卷配套答题卡撕下。在答题卡相应的位置上完整、准确填写（填涂）缺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和缺考标记等内容。 2.填写试卷、答题卡袋的封面和《考场记录卡》上相关内容。		
	开考 60 分钟 10:00	流动监考人员统计缺考人数上报考点办公室，考点考务负责人将缺考人数上报总值班人。		
	结束前 15 分钟 10:45	监考人员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关闭考场前、后门，准备回收试卷、卡。 <b>注意：结束铃响之前，不得强行提前收卷。</b>		
	考试结束 (第四次铃声) 11:00	听到考试结束铃声，监考人员要求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一名监考人员依次收取卷、卡，另一名监考人员监控全场。清点无误后，请考生在座次表上确认签字后，方可组织应试人员退出考场。		
试卷清 点装订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整理试卷、答题卡，清点无误后，按小到大号顺序交考试院人员验收无误封装，试卷和答题卡按考场顺序装箱，与座次表一并移交考试院人员保管，本履责操作明细表以及草稿纸由考点办公室留存备查。			

## 第四部分 监考人员履责操作明细表（申论）

考点：湖北经济学院 考场号：\_\_\_\_\_ 监考人员签名：\_\_\_\_\_、\_\_\_\_\_

注：请监考老师按时间节点在完成情况栏打“√”。

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备 注	完成情况
28 日	下午 14:00—17:00	申 论	全部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纸上作答。	
考前 程序	考前 60 分钟 13:00	监考人员到考务办集中，重申纪律、明确责任。发监考证；2 名监考人员一起领取监考座次表和申论考试试卷（内含草稿纸）和答题卡等物品直达考场。按统一要求，在黑板上书写本次考试时间、科目及注意事项。		
	考前 40 分钟 （第一次铃声） 13:20	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两证齐全进入考场对号入座，监考老师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安全检查，要求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物品存放指定位置。		
	考前 20 分钟 13:40	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刑九》第二十三、二十五条）等有关注意事项，提醒考生核对考场座位号。再次提醒考生关闭通讯设备并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起放在指定位置。		
	考前 10 分钟 （第二次铃声） 13:50	请两名考生一同检查试卷袋、答题卡袋密封情况，验封签字无误后开启试卷袋、答题卡袋，核实内装试卷、答题卡是否与袋面所标份数相符。并发放答案卡和草稿纸，要求考生填（涂）准考证号、姓名等内容。		
	考前 5 分钟 13:55	发试卷题本，要求考生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认真阅读有关注意事项，不得提前答题，再次提醒考生核对考场座位号。		
考试 程序	考试开始 （第三次铃声） 14:00	开考铃声响，宣布考试开始。		
	开考 10 分钟后 14:10	1.再次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考生照片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 2.认真核对考场座次表上的有关信息与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是否一致。 3.认真核对考生在答题卡上填（涂）写的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与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是否一致。		
	开考 50 分钟后 14:50	1.回收缺考人员的试卷、答题卡，在答题卡相应的位置上完整、准确填写（填涂）缺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和缺考标记等内容。 2.填写试卷、答题卡袋的封面和《考场记录卡》上相关内容。		
	开考 60 分钟 15:00	流动监考人员统计缺考人数上报考点办公室，考点考务负责人将缺考人数上报总值班人。		
	结束前 15 分钟 16:45	监考人员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关闭考场前、后门，准备回收试卷、卡。 <b>注意：结束铃响之前，不得强行提前收卷。</b>		
	考试结束 （第四次铃声） 17:00	听到考试结束铃声，监考人员要求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案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一名监考人员依次收取卷、卡，另一名监考人员监控全场。清点无误后，请考生在座次表上确认签字后，方可组织应试人员退出考场。		
试卷清 点装订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整理试卷、答题卡，清点无误后，按小到大号顺序交考试院人员验收无误封装，试卷和答题卡按考场顺序装箱，与座次表一并移交考试院人员保管，本履责操作明细表以及草稿纸由考点办公室留存备查。			

## 第五部分 考场情况记录卡填写说明

一、需要填写的内容必须用**黑色**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严禁用红笔**。需要填涂的内容必须用 2B 铅笔在相关信息对应的填涂点填涂。

二、需填写清楚考试科目名称、省（区、市）、城市名称、考点（学校）、考场、应考人数、缺考人数。

三、需填涂**考区代码、城市代码、考点号、考场号**，各地考试机构应提前将上述代码告知监考人员。

四、需在缺考考生登记栏填写缺考考生座位号（准考证号最后 2 位）和考生姓名。

五、需在违纪考生登记栏填写考生准考证号、考生姓名、违纪编号和违纪情况记录。违纪行为分为常见情况和其他情况。发生违纪行为时，（1）符合常见情况的，直接抄写常见情况的违纪描述内容；（2）属于常见情况之外其他违纪情况的，需写明简要情况（**注意**：不是直接抄写违纪情况描述内容）。

六、完成填写后，由监考、主考在指定位置签字。

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专业科目考试考场情况记录卡为 32 开、双页，监考老师填写完第 1 页之后，需继续填写第 2 页。

八、申论考试考场情况记录卡为 A4 纸、单页。

九、考试结束后，各考场需将一份“考场情况记录卡”装入答题卡袋内送回，一份由各省留存。

## 第六部分 考场规则

1. 在考试开始前4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
2. 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 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4. 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5. 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6.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7. 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8.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抄袭。
9. 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10. 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 第七部分 考生未带身份证件情况处理注意事项

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带齐准考证和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方可进入考场。其中，有效居民身份证包括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与居民身份证，其他身份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如果考生无法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但能够提供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开具的用于本次考试的临时身份证明，由考点统一安排登记，签订《持临时身份证明考生承诺书》，配合考务办公室重新采集考生照片信息、留取考生身份特征生物信息（如指纹等）后，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2.如果考生无法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明，仍要坚持参加考试，由考点统一安排登记，签订《未带有效居民身份证考生承诺书》，配合考务办公室重新采集考生照片信息、留取考生身份特征生物信息（如指纹等）后，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并须在考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否则，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若考生能在本次考试结束前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明，并在考务办公室登记、复核，则视同已在考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复核）。

3.工作人员应逐一、如实记录上述情况，汇总统计后报我中心。

## 第八部分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 第二章 报考者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 （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 （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 （四）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 （五）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一）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 （二）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 （三）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 （四）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 （五）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 （六）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

的处理：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五）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作答内容雷同的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 报考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报考者的；

（四）通过搞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谋取考试资格、录用机会、经济利益以及其他不当利益的；

（五）购买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六）其他扰乱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的行为。

.....

**第十五条** 报考者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记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库，并按照规定进行信用信息共享等管理。

## 第九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第十部分 黑板板书样本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笔 试

沉着应试 诚信守纪

考试科目：

上午 0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政执法类）

下午 14:00—17:00 申论（行政执法类）

本考场为 2 号楼 \* \* \* 考场

请考生核对准考证，不要走错楼栋、坐错考场及座位

考生不得擅自带走试卷、答题卡、草稿纸

请关闭一切通信工具并存放在指定位置，否则按违纪处理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考生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